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渝05破申570号

申请人：柏德中，男，1979年4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大竹县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五里冲村学堂湾合作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39C43J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自生，执行董事。

2021年8月27日，柏德中以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源美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源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于2021年9月16日进行了听证。

源美公司抗辩称，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还有机器设备和对外应收账款800多万元，不符合破产条件。

本院查明：2021年6月11日，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碚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528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：源美公司向柏德中支付工资、经济补偿金59170.82元。因源美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定义务，柏德中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1年8月17日，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院作出（2021）渝 0106 执 10714 号执行裁定，以源美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源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登记设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登记机关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五里冲村学堂湾合作社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、制造、销售工装设备、夹具、检具、五金、汽车零部件，制造、销售塑料模具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规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……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……”。本案中，源美公司是重庆辖区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，柏德中对源美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有生效的仲裁裁决书为据，故柏德中有权向本院申请对源美公司破产清算。源美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，因无可供执

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，足以证明源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因此，柏德中申请源美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柏德中对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玉

审 判 员 陈雪梅

审 判 员 周 爽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甘 霖

书 记 员 郭钰婧